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定理由	<p>一、申請人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」向本部申請審議，經查申請人申請書未填載健保署核定文件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健保署核定文件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2 年 1 月 4 日以衛部○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檢還申請書，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影本（如繳款單或公文）連同申請書正本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於 112 年 1 月 6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後，申請人雖於 112 年 1 月 12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 111 年 11 月 9 日○○○110 年○○字第 00000000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27 日○○○110 年○○字第 00000000 號執行命令等影本，惟該等文件並非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，仍屬程式不合，申請人屆期仍未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